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拟新建贵州务正道 1000kt/a 氧化铝工程环保设施开展脱硫环保岛及综合智慧水岛特许经营，其目的是进一步扩展远达环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同时这是远达环保首次在氧化铝行业开展多种业务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开启远达环保在非电领域特许经营业务的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